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62 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15 亿元至 25 亿元，亏损主要原因系销售下滑及计提资产减值所致。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6,536.58 万元至 674,927.33 万元，较 2019 年的 868,359.08 万元下滑 22% 至 32%。公司称业绩受硅片及电池片、玻璃等组件辅料价格上涨，组件生产成本攀升，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影响较大。请结合硅片等主要原材料、组件辅材、组件终端价格及公司销量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增长及可比公司预计的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说明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变动与行业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2、公司公告称 2020 年度光伏行业发生重大变革，大尺寸组件成为市场主流需求。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不具备技改升级条件的电池及组件产能按照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减值，并对部分电站资产计提减值。请说明计提资产减值金额的测算过程、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依据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结合前述相关资产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三季度减值计提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